附件2：

**外学院人员使用公共卫生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

根据南通大学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方可申请公共卫生学院相关教学、科研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使用授权。

1、外学院教师如需使用实验室，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公共卫生学院分管实验室建设工作的院领导同意，并与相关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获得相关实验室使用授权。

2、由我院教师参与共同培养的外学院研究生，如需使用实验室，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及实验室建设工作的院领导同意，外院指导老师、本院指导老师、研究生本人与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四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获得相关实验室使用授权。

3、外学院学生（非我院参与共同培养的研究生、本科生）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如需临时使用实验室，须由已获我院实验室使用授权的指导老师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指导老师必须全程参与实验，不得让学生独自留在实验室。

4、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如实记录实验数据。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未经许可不得进行超出申请实验范围的工作,不得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

5、进入实验室后应保持安静，保持实验室和仪器设备整齐清洁，保持室内整洁,实验中产生的污废物或废液要按指定地点倾倒。

6、实验时要切实注意安全,若发生故障,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向工作人员报告,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

7、实验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水、气，将仪器设备恢复原位，认真填写使用记录，经工作人员查验完毕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8、对违反前述规定的，公共卫生学院将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永久取消当事人进入实验室资格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所在学院；对发生事故及造成损失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19年6月28日